

#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（星期四）9:15~9:25、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（星期四）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碧安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57 人，代表股份 474,287,086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9120%。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56 人，代表股份 472,319,936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2.1832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，代表股份 155,951,639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1100%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为 1,967,150 股，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0.9829%。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52 人，代表股份 7,631,567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90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碧安先生主持，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《关于选举王碧安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7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837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450%。

1.02 《关于选举李向利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786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835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

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0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317%。

#### 1.03 《关于选举余帆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786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835%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0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317%。

#### 1.04 《关于选举王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796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856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40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627%。

#### 1.05 《关于选举刘晓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786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835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0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317%。

#### 1.06 《关于选举贾国荣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786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835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0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317%。

#### 2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2.01 《关于选举李金惠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786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835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0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316%。

##### 2.02 《关于选举萧志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786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835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0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315%。

##### 2.03 《关于选举向凌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796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856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4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626%。

#### 3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##### 3.01 《关于选举彭卓卓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796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856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

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3.02 《关于选举陈佩环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886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7046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4.00 《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473,614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582%；

反对 4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053%；

弃权 17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58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860%；

反对 4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413%；

弃权 17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28%。

### 5.00 《关于制定<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（2024 年 7 月）的议案》

同意 473,634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624%

反对 48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031%；

弃权 16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78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480%；

反对 4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063%；  
弃权 16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57%。

6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〉（2024 年 7 月）的议案》

同意 467,592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5886%；  
反对 6,470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3643%；  
弃权 223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832%；  
反对 6,470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901%；  
弃权 223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67%。

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东江环保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1日